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部分验收, 即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三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三东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曾永波

报告编写人：曾永波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凡程、刘江、王晨、李鑫源等

建设单位：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曾永波 1813607628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大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9.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47号，2021年12月7日)； 20.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吸塑托盘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月)； 21.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	/	/	6.0（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北厂界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敏感点（高家村）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8
废水	水量	≤792
	COD	≤0.3168
	SS	≤0.2772
	NH ₃ -N	≤0.0317
	TP	≤0.0048
	TN	≤0.039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

现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610 万元，租用常州戴溪华益电器厂，购置打样机、吸塑机、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的生产规模。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447 号。

2022 年 2 月，企业已建成打样机 2 台、吸塑机 6 台、冲床 2 台、打孔机 1 台等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企业近期暂未考虑建设剩余生产设备，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390 号

6	环评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47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252QNX3E001W，2022 年 1 月 16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2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全厂共有员工 33 人, 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 厂内无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吸塑托盘	5000 万件/年	吸塑托盘	2500 万件/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1500m ²		面积为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堆放原料, 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堆放原料, 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吸塑	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吸塑	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吸塑	本项目吸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吸塑	本项目吸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6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6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数量（台/套）	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打样机	VF-5661	2	2	0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 “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
2	吸塑机	HYX-3136	15	6	9	
3	冲床	HG-B40T	4	2	2	
4	打孔机	APQ52STO4	2	1	1	
5	裁切机	G625-4BS4	2	1	1	
6	冷水机	LSJ-03	3	3	0	
7	空压机	Q-100	2	2	0	
8	真空泵	/	2	2	0	
9	干燥机	YQ-180AH	2	2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PET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200t	600t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 48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吸塑托盘。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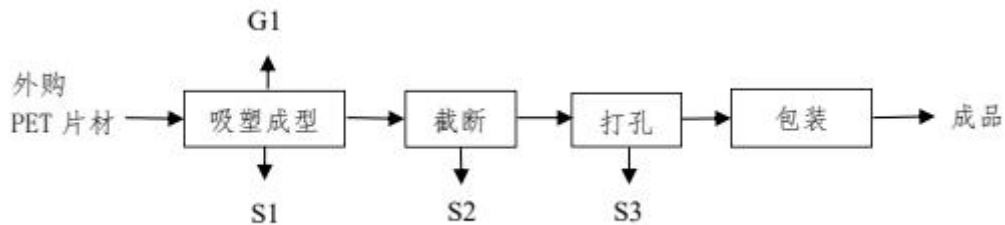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成型：空压机使气压升到吸塑机正常所需要的 6~8 公斤压力；外购的 PET 片材经过电加热到产品成型所需要的温度约 100℃，再经过真空泵吸真空成型，负压 6~8 公斤，再经过模具里的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吸塑成型有机废气 G1，吸塑失败的废 PET 片材 S1。

裁断：用冲床对成型的托盘进行冲压裁断。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打孔：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裁断后需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384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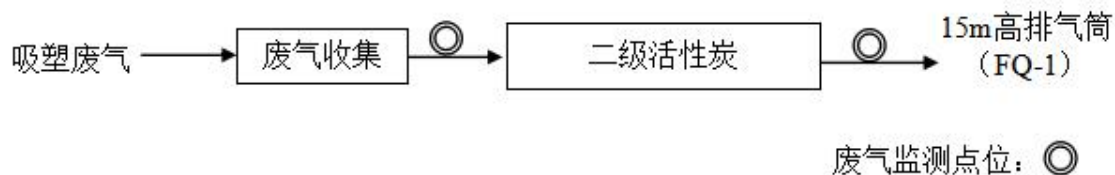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排 气量	实际建设 情况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15000m ³ /h	14409m ³ /h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打样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吸塑机	85		6
3	冲床	85		2
4	打孔机	80		1
5	裁切机	80		1
6	冷水机	75		3
7	空压机	85		2
8	真空泵	85		2
9	干燥机	80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6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 PET 片材	吸塑成型	99-900-999-99	1.2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截断	99-900-999-99	2.4	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HW49 900-039-49	3.74	1.87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4.95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吸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敏感点高家村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PET片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总量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378 ; 废水:生活污水 ≤ 792 , 化学需氧量 ≤ 0.3168 ,氨氮 ≤ 0.0317 , 总磷 ≤ 0.0048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以碳计)													
(无组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吸塑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吸塑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6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高家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8 日	生产负荷
吸塑 托盘	5000 万件	2500 万件	8.2 万件	98%	8.2 万件	98%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值	2022 年 1 月 17 日	7.1	7.1	7.2	7.2	7.1~7.2	6.5~9.5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7.1	7.1	7.2	7.2			
	COD	2022 年 1 月 17 日	126	115	118	111	118	5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132	146	141	135	139		达标
	SS	2022 年 1 月 17 日	55	61	53	59	57	4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63	67	56	62	62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 月 17 日	6.92	7.28	6.80	7.34	7.09	45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7.86	8.06	8.36	7.74	8.01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 月 17 日	6.90	7.19	7.13	7.56	7.20	8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7.62	7.46	7.19	7.33	7.40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 月 17 日	14.9	13.3	14.0	15.1	14.3	70	达标
		2022 年 1 月 18 日	13.5	14.9	14.2	13.8	14.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吸塑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吸 塑 废 气 排 气 筒	2022 年 1 月 1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209	14201	14202	14563	14722	1463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5.03	4.86	5.17	1.17	1.14	1.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7.15×10 ⁻²	6.90×10 ⁻²	7.34×10 ⁻²	1.70×10 ⁻²	1.68×10 ⁻²	1.68×10 ⁻²	—	—
	2022 年 1 月 1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148	14169	14174	14703	14632	1455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³）	5.24	4.76	5.03	1.14	1.17	1.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7.41×10 ⁻²	6.74×10 ⁻²	7.13×10 ⁻²	1.68×10 ⁻²	1.71×10 ⁻²	1.62×10 ⁻²	—	—
处理效率		75.7%~77.3%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17 日，晴、东风、风速 2.1~2.7m/s；：2022 年 1 月 18 日，晴、东南风、风速 1.9~2.6m/s； 2.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7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5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1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1 月 17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9.8~12.0℃
	湿度	60~62%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76~102.81kpa	风速	2.1~2.7m/s
2022 年 1 月 1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9.4~11.0℃
	湿度	60~62%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2.71~102.80kpa	风速	1.9~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1.2℃	
	湿度	61%	风向	东风	
	气压	102.78kpa	风速	2.1~2.7m/s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0.7℃	
	湿度	61%	风向	东南风	
	气压	102.78kpa	风速	1.9~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标准值 (昼间/夜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8.2	47.1	≤60/50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7.9	48.3	≤60/50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8.8	48.2	≤60/5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68.2	53.9	≤70/55
	噪声源 车间 ●6#	71.7	—	—
	敏感点（高家村）△5#	52	46	≤60/50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1#	57.2	47.9	≤60/50
	厂界外南 1 米处 ▲2#	58.1	47.5	≤60/50
	厂界外西 1 米处 ▲3#	59.0	48.1	≤60/50
	厂界外北 1 米处 ▲4#	67.4	52.7	≤70/55
	敏感点（高家村）△5#	53	45	≤60/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高家村）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8	0.033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792	384	符合
	COD	0.3168	0.049	符合
	SS	0.2772	0.023	符合
	NH ₃ -N	0.0317	0.0029	符合
	TP	0.0048	0.0028	符合
	TN	0.0396	0.005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2000h；本项目年生产 2500 万件产品，每件产品约 50g，单位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6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吸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高家村）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西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为 6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曾永波

项目经办人：曾永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8-38-03-565993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8'1.2" 北纬 N31°3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			环评单位		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4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52QNX3E001W		
	验收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5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52QNX3E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项目详填（工业建设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4	792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049	0.3168							
	悬浮物		65	250			0.023	0.2772							
	氨氮		7.55	35			0.0029	0.0317							
	总磷		7.30	3			0.0028	0.0048							
	总氮		14.2	50			0.005	0.03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7	60			0.0056	0.00832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8	1.8	0	0					
		危险固废				1.87	1.8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租赁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447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792 ,化学需氧量 ≤ 0.3168 ,氨氮 ≤ 0.0317 ,总磷 ≤ 0.0048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378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7-320412-89-03-56852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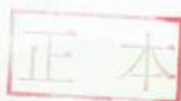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202200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18136076289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凡程、刘江、王晨、李鑫源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胡梦晶 审核人：董宵节 签发人：潘洪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5	118	111	500
悬浮物	mg/L	55	61	53	59	400
氨氮	mg/L	6.92	7.28	6.80	7.34	45
总氮	mg/L	14.9	13.3	14.0	15.1	70
总磷	mg/L	6.90	7.19	7.13	7.56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46	141	135	500
悬浮物	mg/L	63	67	56	62	400
氨氮	mg/L	7.86	8.06	8.36	7.74	45
总氮	mg/L	13.5	14.9	14.2	13.8	70
总磷	mg/L	7.62	7.46	7.19	7.33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吸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1.5	11.4	11.6	/
烟气含湿量（%）	1.8	1.7	1.7	/
烟气流速（m/s）	14.6	14.5	14.6	/
标干流量（m ³ /h）	14209	14201	1420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5.03	4.86	5.17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7.15×10 ⁻²	6.90×10 ⁻²	7.34×10 ⁻²	/
监测点位	◎1#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1	10.2	10.0	/
烟气含湿量（%）	1.5	1.6	1.4	/
烟气流速（m/s）	10.9	11.0	10.9	/
标干流量（m ³ /h）	14563	14722	1463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17	1.14	1.15	6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70×10 ⁻²	1.68×10 ⁻²	1.68×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吸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1.3	11.5	11.7	/
烟气含湿量（%）	1.8	1.8	1.7	/
烟气流速（m/s）	14.5	14.5	14.5	/
标干流量（m ³ /h）	14148	14169	14174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5.24	4.76	5.0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7.41×10 ⁻²	6.74×10 ⁻²	7.13×10 ⁻²	/
监测点位	◎1#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2	10.3	10.1	/
烟气含湿量（%）	1.6	1.4	1.5	/
烟气流速（m/s）	11.0	10.9	10.9	/
标干流量（m ³ /h）	14703	14632	1455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	1.14	1.17	1.11	6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68×10 ⁻²	1.71×10 ⁻²	1.62×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9.8~12.0	东		60~62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76~102.81	2.1~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63	0.60	0.59	0.63	4.0
	下风向○2	0.80	0.76	0.75	0.80	
	下风向○3	0.72	0.75	0.78	0.78	
	下风向○4	0.83	0.78	0.77	0.8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1.2	东		61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78	2.1~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1.0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9.4~11.0	东南	60~62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71~102.80	1.9~2.6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62	0.61	0.56	0.62	4.0
	下风向○2	0.86	0.82	0.82	0.86	
	下风向○3	0.79	0.74	0.76	0.79	
	下风向○4	0.74	0.78	0.81	0.81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10.7	东南	61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78	1.9~2.6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1.02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1~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0~17:10	22:03~22:13	58.2	47.1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5~17:25	22:19~22:29	57.9	48.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1~17:41	22:35~22:45	58.8	48.2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48~17:58	22:51~23:01	68.2	53.9	70	55	
△N5 高家村	环境噪声	18:10~18:20	23:13~23:23	52	46	60	50	
N6 车间	生产噪声	18:30~18:40	/	71.7	/	/	/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1.9~2.6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5~17:15	22:08~22:18	57.2	47.9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20~17:30	22:24~22:34	58.1	47.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6~17:46	22:40~22:50	59.0	48.1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53~18:03	22:56~23:06	67.4	52.7	70	55	
△N5 高家村	环境噪声	18:15~18:25	23:20~23:30	53	45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东、南、西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水质五参数便携式	JC/XJJ-13-22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06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 10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9、 20、25、2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9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9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部分验收，即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量	本次部分验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18 日	生产负荷
吸塑托盘	5000 万件	2500 万件	8.2 万件	98%	8.2 万件	9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材料均为企业提供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吸塑托盘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500 万件吸塑托盘）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52QNX3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2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2QNX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KT-YX- D2022011202

甲方(危废产生方):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危废收集处置方): 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管理,防止危废污染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4

- 二、 如甲方产生如上危废需要乙方进行收集转运时,应重新签订正式危废收集服务合同。
-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协议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协议自行恢复。
-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3MA1Y3GA54B
公司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 6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 49627340332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Y3GA54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00020190320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忠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固体废物(不含电器电子产品)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环境监测服务;环保信息咨询;环保资料编制;环保仪器设施销售;环保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0日至*****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66号

仅供 利吉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危废合同备案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CSO060-2
名称 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忠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6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3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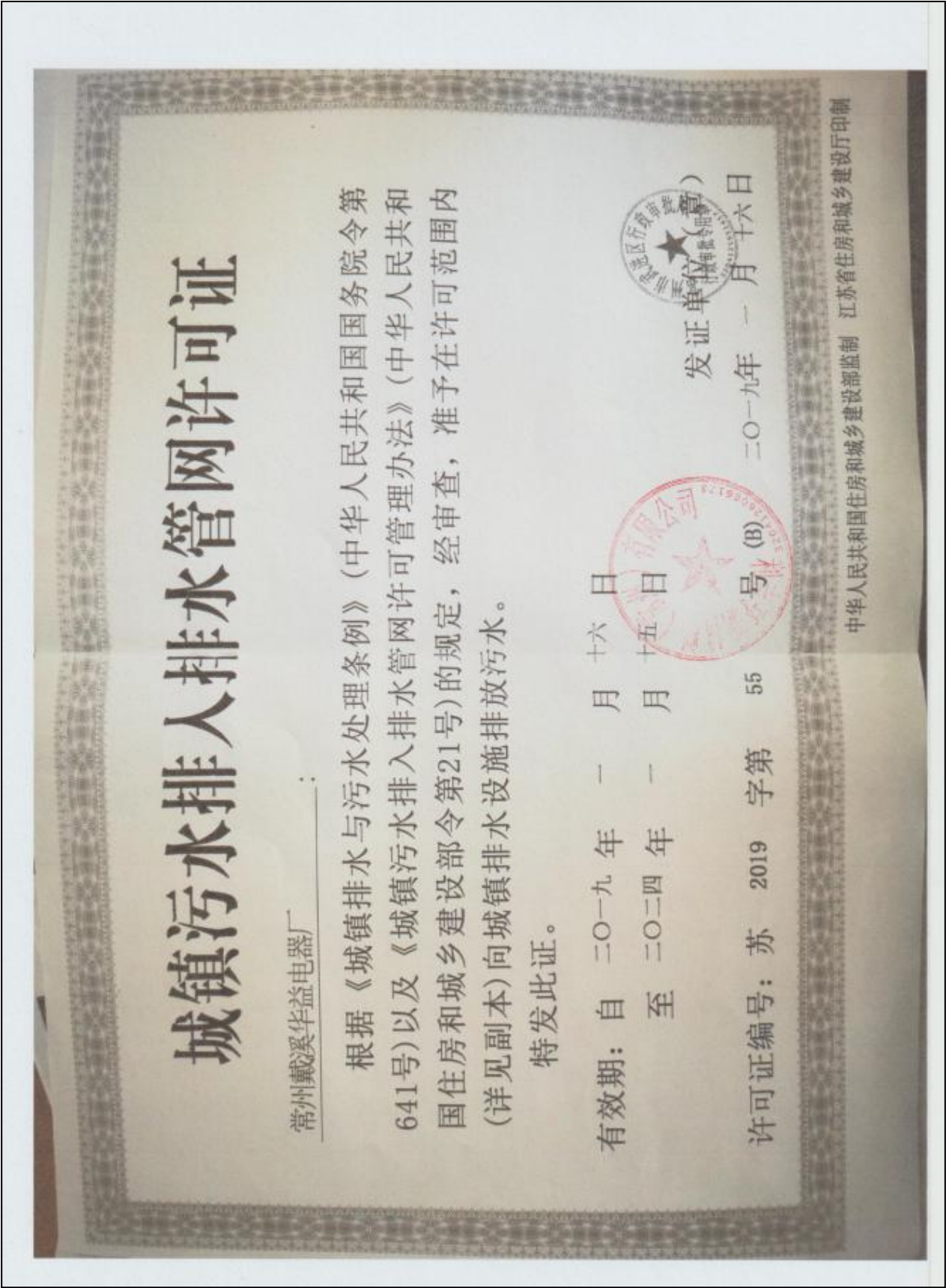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仅供 利吉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危废合同签订备案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常州戴溪华益电器厂

承租方(乙方):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进东大道 279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2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年租金为 150000 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0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号)

企业名称: 利吉亨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曾永波 15995651030

管理员及电话: 曾永波 15995651030

本设施环评批文: 常武环审【2021】447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5平方米

本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黄沙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T/IN

环评批文: 常武环审【2021】447号

种类3: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2: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4: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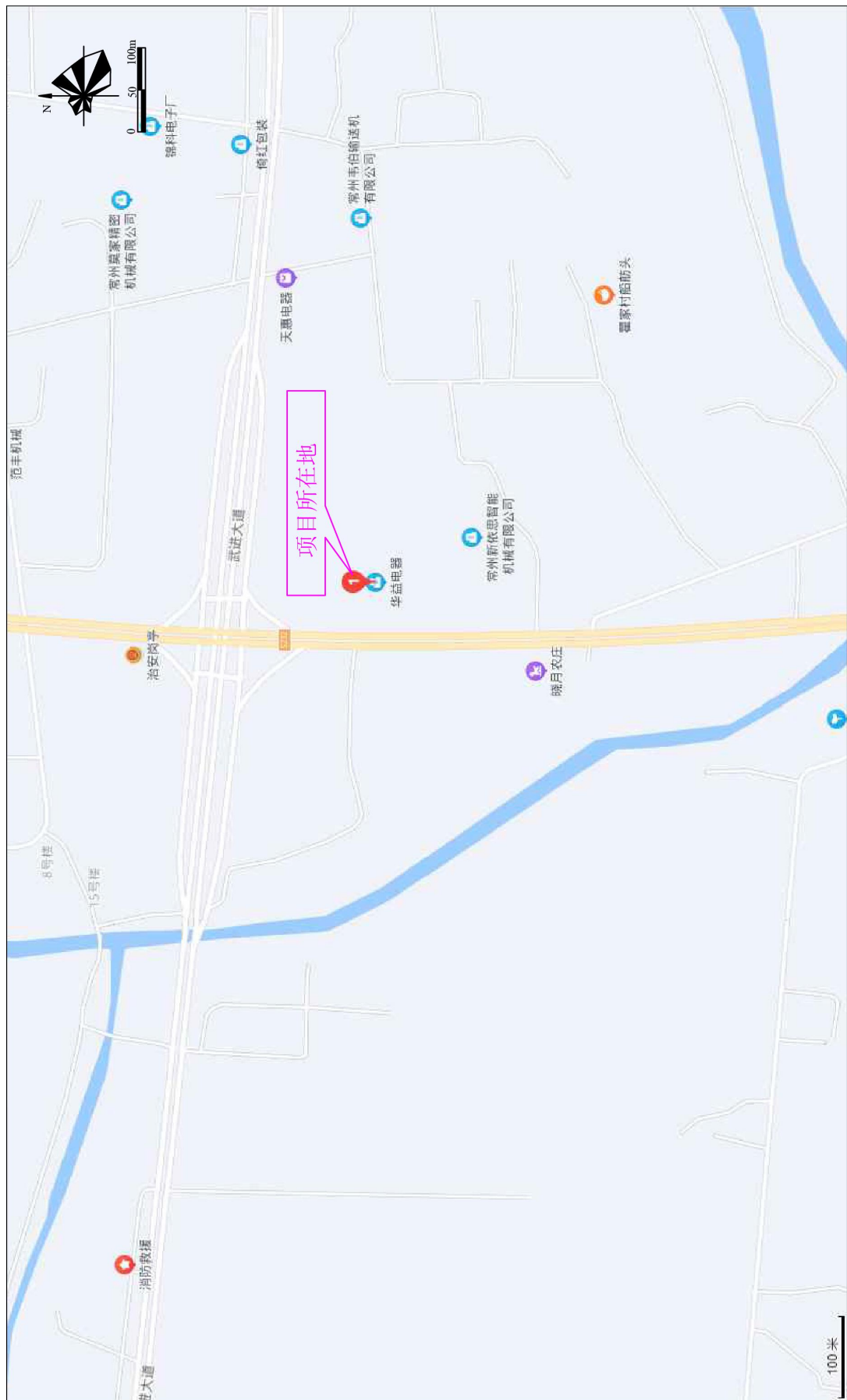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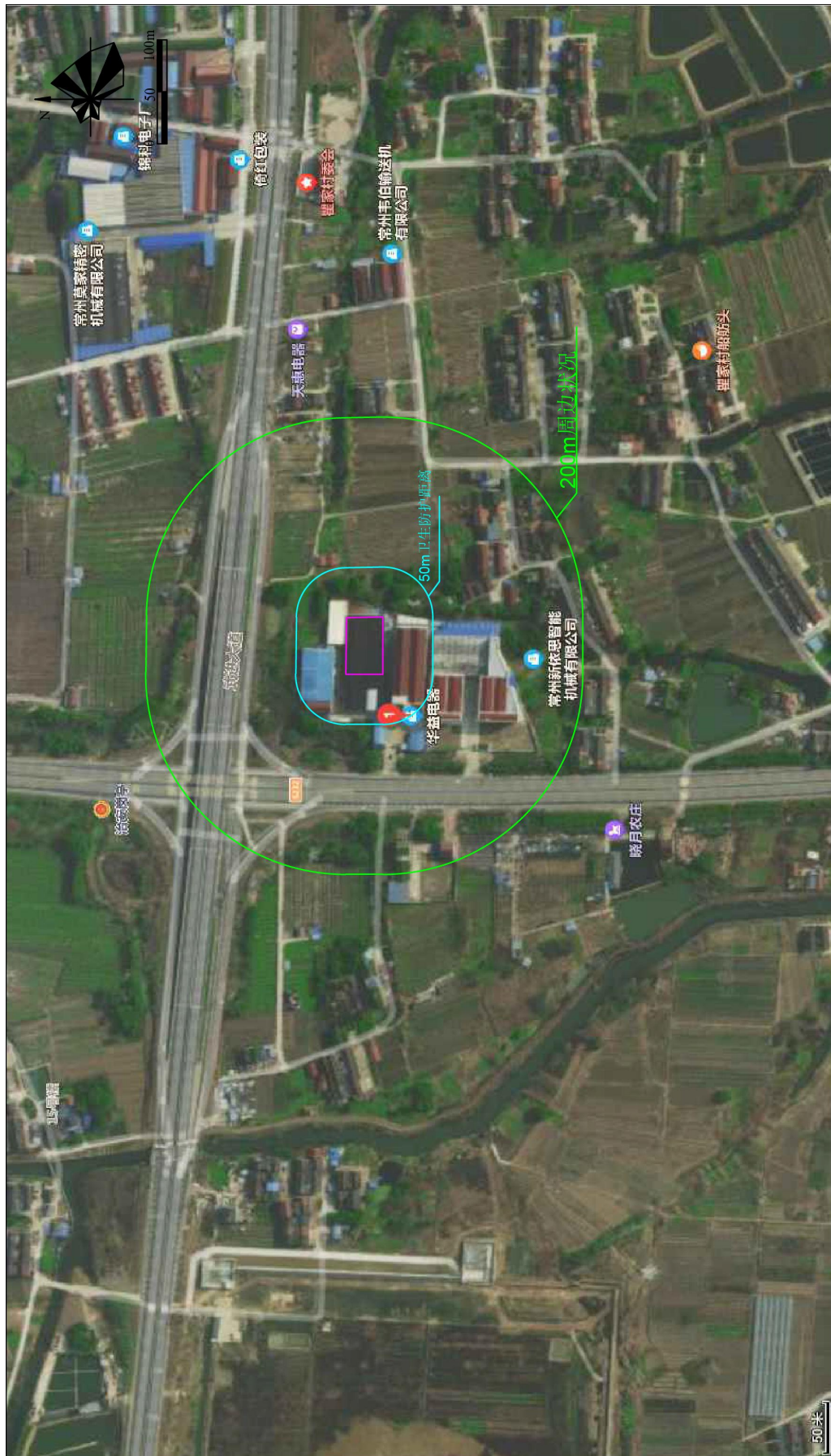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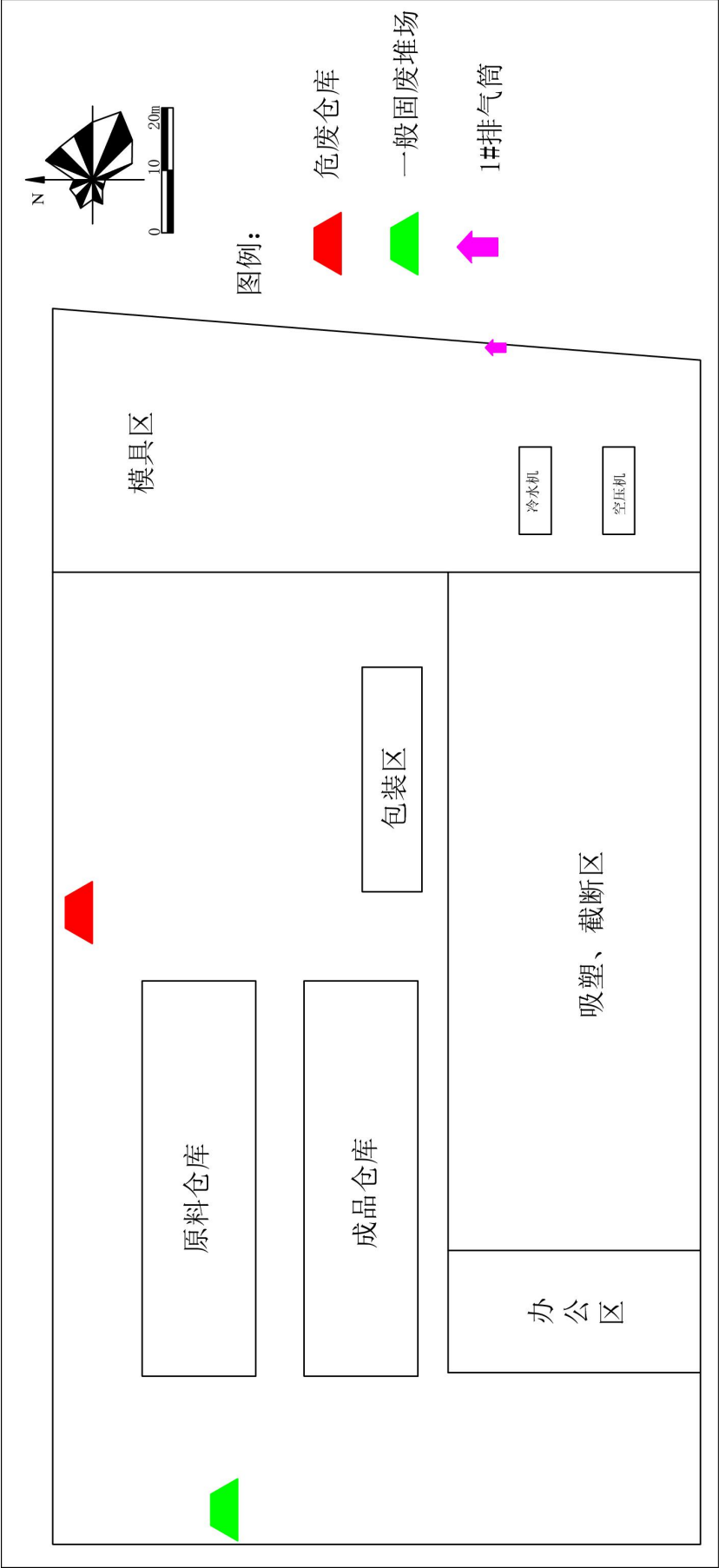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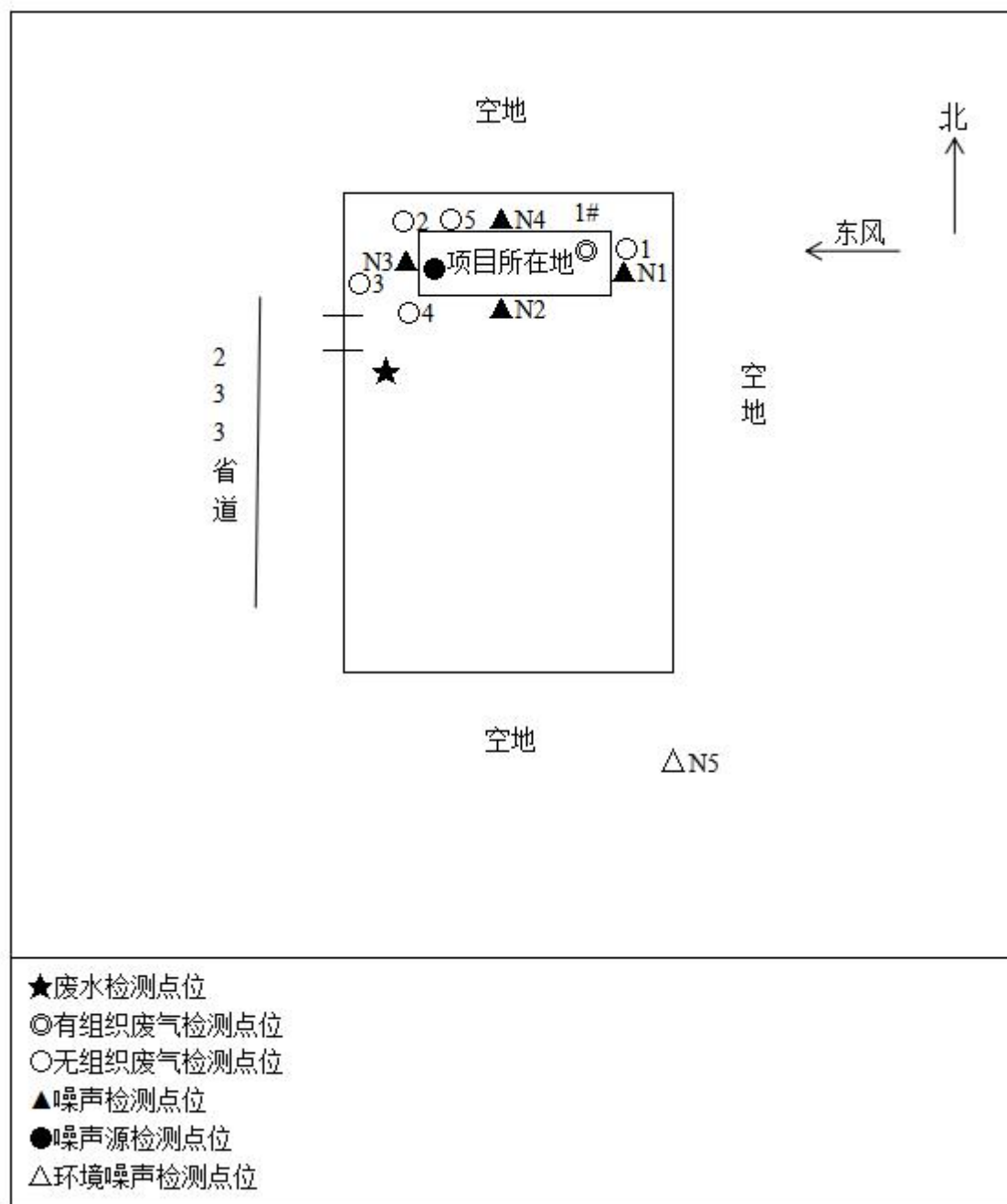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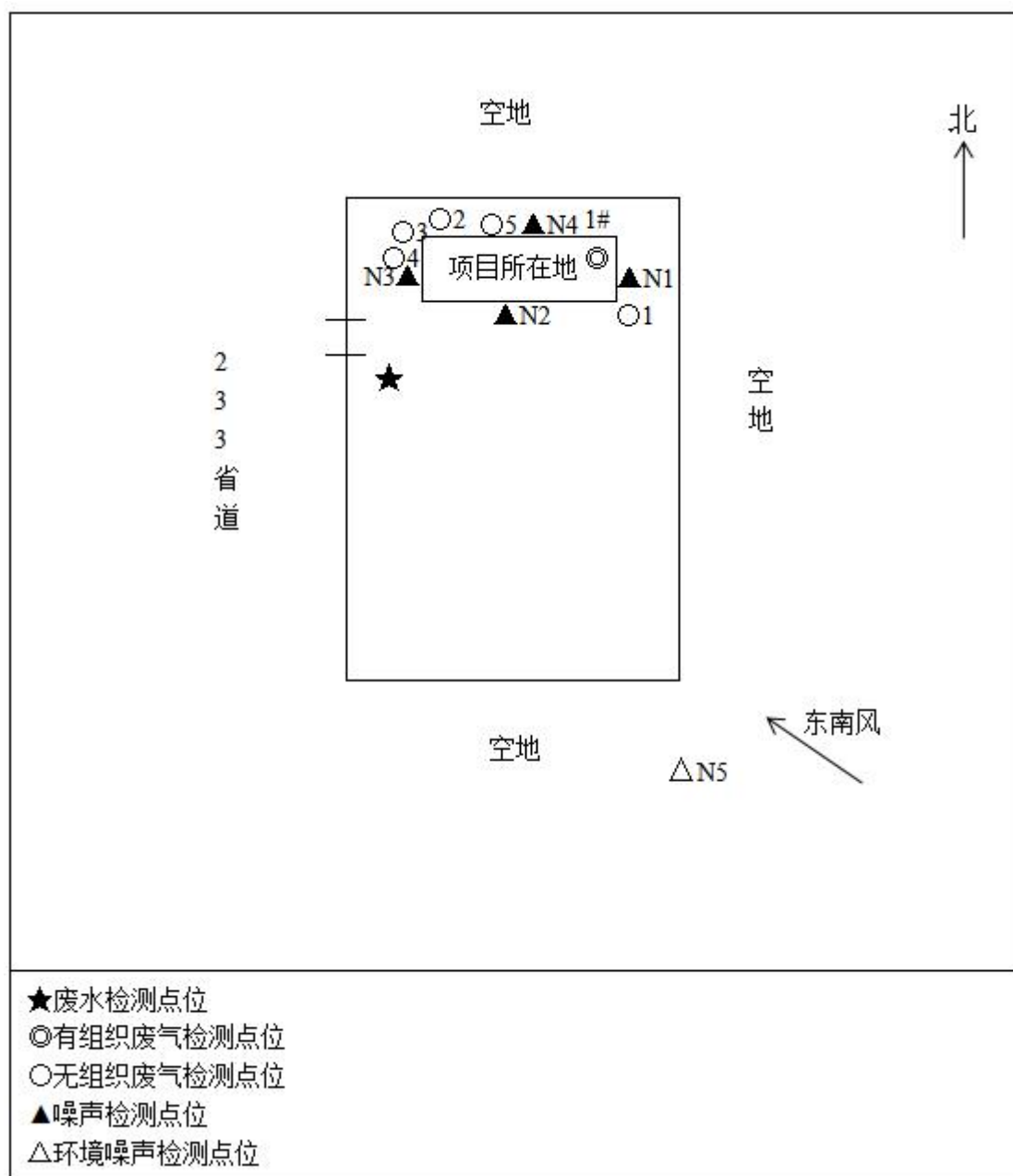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2022 年 1 月 17 日监测点位图



2022 年 1 月 18 日监测点位图